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79
承辦人：陳美璟
電話：02-82366669
E-Mail：j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Z02D068452_110D2011138-01.pdf、110Z02D068452_110D2011152-01.pdf）

主旨：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業經本部於民國110年4月30日
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
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10/04/30



1100100385

有附件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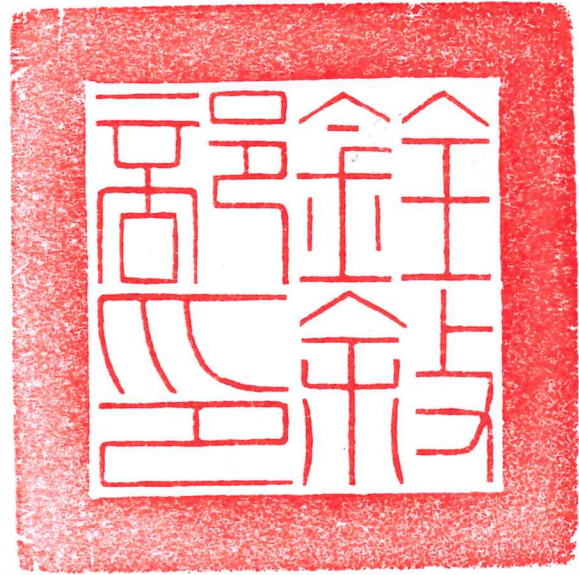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廢止「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32 年 12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登記目

- 第 1 條 銓敘機關審查各類案件遇有同姓名者，通知送審在後之人員以字行。如同時送審，通知職務較低者；職務相同，通知出生在後者。無字者退還原件。
- 前項被退還原件人之送審人，應限期令其檢呈銓敘機關通知書，逕向內政部為更名之申請。
- 第 2 條 以字行核定後，應由銓敘部或各省銓敘處，呈由銓敘部咨內政部備案。送核人員為考試及格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，並分別咨考選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案。
- 第 3 條 以字行或改名之案件，經審定後，應於有關證書文件敘明緣由，附註原名。
- 第 4 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